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谱（验字） 第【SPJC20200401001】号

建设单位：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编制说明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复核、审核无效。

5、本报告无公司公章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本报告附件2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编号SP20200228（1015）-02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小英

编　制　单　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胡建平

报 告 编 写 人：唐　静

签　发　日　期：2020年04月01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　13288859726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1号102室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235659
传真：——
邮编：523125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21号6栋303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1

3、 工程建设情况.....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

3.2 建设内容.....2

3.3 主要原辅材料.....3

3.4 生产工艺.....3

3.5 项目变动情况.....4

4、 环境保护措施.....4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4

4.2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4

4.3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

5.1 环境质量现状.....5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5

5.3 选址可行性.....6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6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7

5.6 建议.....7

6、 验收执行标准.....7

7、 验收检测内容.....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8

8.2 人员资质.....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9

9、 验收检测结果.....10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10

9.2 生产工况.....10

9.3 验收监测结果.....10

10、 环保检查结果.....11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11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11

11、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11

11.1 结论.....11
11.2 建议.....12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13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14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15
附件 3 采样照片.....20
附件 4 环评批复.....21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24
附件 6 夜噪证明.....25
附件 7 工况证明.....26
附件 8 分批验收证明.....27

1、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 1 号 102 室（项目所在中心坐标：北纬 22° 51’28.39″，东经 113° 43’37.31″），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200 吨。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9年12月02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24076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年03月18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于2020年03月23日-24日对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改，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2019】24076号，2019年12月02日；

（7）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它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1号102室，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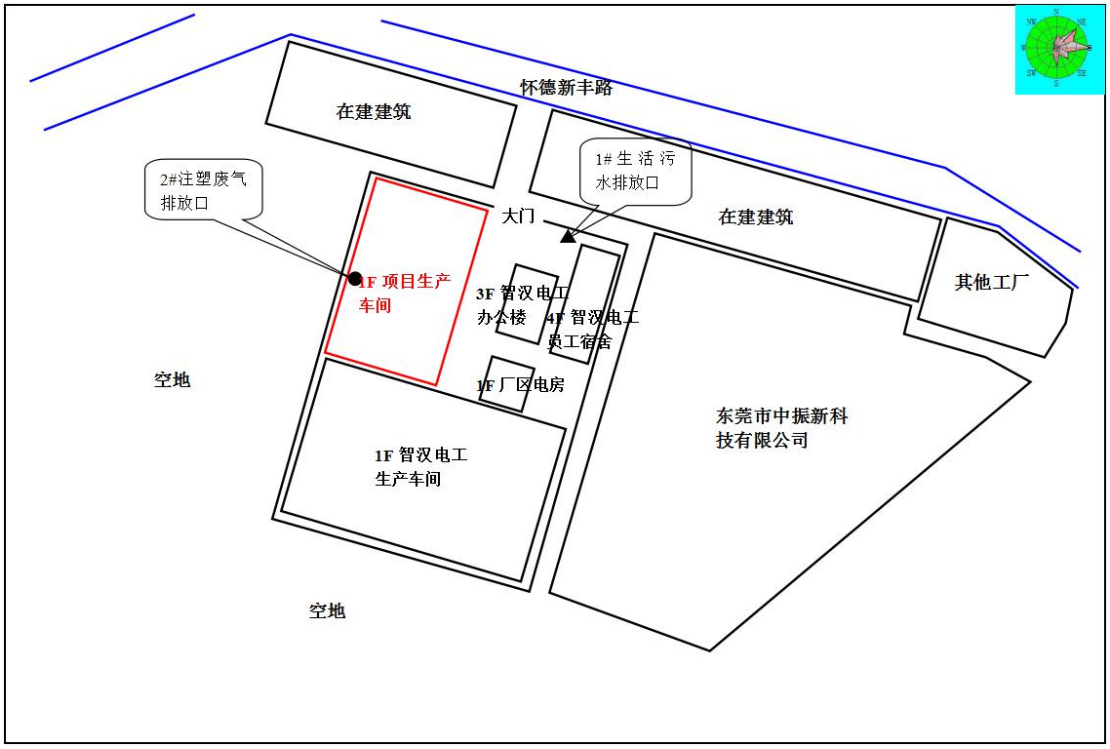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1号102室。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200吨。项目员工人数3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3-2。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拌料机	4 台	3 台	-1 台	拌料
2	碎料机	5 台	4 台	-1 台	碎料
3	注塑机	18 台	13 台	-5 台	注塑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一致	辅助设备
5	冻水机	3 台	3 台	一致	
6	冷却水塔	2 台	2 台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1	TPU 塑胶粒	100 吨/年
2	ABS 塑胶粒	50 吨/年
3	AS 塑胶粒	20 吨/年
4	PC 塑胶粒	20 吨/年
5	PP 塑胶粒	10 吨/年

3.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建筑系租用厂房，相关建筑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3.4.1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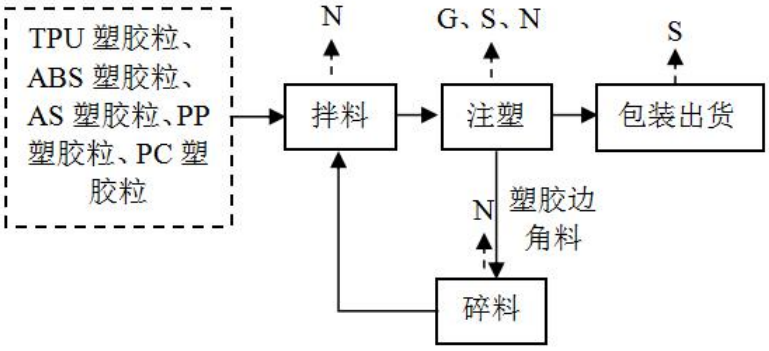

污染物标识：S为固体废物；G为废气； N为噪声

3.4.2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外购的塑胶粒按一定配方比例加入到拌料机中混合均匀，拌料机密闭运行，故该工序不产生粉尘，只产生噪声。

注塑：将拌料后的塑胶粒放进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成型，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碎料：使用碎料机将注塑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进行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碎料机密闭运行，故该工序不产生粉尘，只产生噪声。

包装出货：产品经简单包装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说明：1、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在 180-250℃左右，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注塑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

2、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外购新料，无从事废旧塑料分选、清洗、回收加工。

3、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表3-2）可知，该项目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详见附件分批验收证明。

4、环境保护措施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1）废气主要来源：项目塑胶粒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工作温度在180-250℃，均低于其分解温度，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400~800℃，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2）处理措施：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7t/a。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将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收集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排气筒不低于15m），风机风量为10000m3/h，则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7t/a，排放速率为0.0029kg/h，排放浓度约为0.29mg/m3，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4.2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1）噪声主要来源：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辅助设备（如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

（2）处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C、对高噪声设备可设独立房间，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1）固体废物主要来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一般固体废物（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处理措施：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消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将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塑胶边角料	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工序	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废气：**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7t/a。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将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收集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排气筒不低于 15m），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则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29kg/h，排放浓度约为 0.29mg/m^3，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5.2.2 **废水：**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3 **噪声：**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辅助设备（如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经过自然衰减，在做好防护措施及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一般固体废物（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消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处理率100%。

5.3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1号102室，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没有对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24076号，2019年12月02日，详见附件环评批复。

5.6 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9、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非甲烷总烃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适用标准。

表6-1 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单位：μg/m³）

SO_2			NO_2			PM_{10}		$PM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40	80	200	70	150	35	75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2 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注塑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100	4.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

7、验收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

表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	每天 3 次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	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详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SP-025）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SP-019）/声级计 AWA5688（SP-092）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4）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AWA6022A（仪器编号 SP-020）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 AWA5688（仪器编号 SP-092）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0.5dB（A）范围内。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 8-3-3。

表 8-3-3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达标情况
2020.03.23	AWA5688	AWA6022A	93.5	94.0	94.0dB(A)±0.5	合格
2020.03.24	AWA5688	AWA6022A	93.7	94.1	94.0dB(A)±0.5	合格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0.03.23	晴	29.3	0.9	东
2020.03.24	晴	29.4	0.8	东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吨/年）	正常生产日用	2020.03.23		2020.03.24		备注
			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TPU 塑胶粒	100	0.33	0.27	80%	0.27	80%	
ABS 塑胶粒	50	0.17	0.13	80%	0.13	80%	
AS 塑胶粒	20	0.067	0.053	80%	0.053	80%	
PC 塑胶粒	20	0.067	0.053	80%	0.053	80%	
PP 塑胶粒	10	0.033	0.027	80%	0.027	80%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气 见表9-3-1

表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3.23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8.47	4.90	6.23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28	2.65	4.35	100	达标
2020.3.2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5.88	5.50	5.37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08	1.68	4.14	100	达标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 m³/h	2020.3.23 第 1 次：6369 第 2 次：5929 第 3 次：5919					
			2020.3.24 第 1 次：5652 第 2 次：6286 第 3 次：606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无需评价。								

9.3.2 噪声 见表9-3-2

表9-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20.3.2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7.8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3.9		达标
2020.3.2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8.5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6.4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0-03-23 晴，风向：东，风速：0.9m/s； 2020-03-24 晴，风向：东，风速：0.8m/s。				
备注：	1.厂界南侧、东侧均为邻厂，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9年12月02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24076号。

11、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1.1 环境管理检查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4.35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1.3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厂界外1m处2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9-58.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要求。

11.1.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11.1.6 总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1.2 建议

11.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对应事故的处理能力；

11.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 1 号 1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变更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51’28.39″ 东经 113° 43’37.31″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年产量为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年产量为 200 吨			环评单位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24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WG9DE29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2646	--	--	0.264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0.0165	--	--	0.0165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4.35	100	0.129469	0.067675	0.061794	0.007	--	0.061794	0.007	--	+0.061794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05	--	0	--	--	0.000105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124376

名称：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05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91912437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变更

附件2 验收检测报告

201919124376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P20200228（1015）-02

企 业 名 称：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 1 号 102 室

检 测 类 型： 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三谱检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CMA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9. 未经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电　　话：(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523125

一、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 1 号 102 市（北纬 22° 51′ 28.39″，东经 113° 43′ 37.31″）

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200 吨；

②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18 台、搅拌机 4 台、碎料机 5 台等；

③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将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④生产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2020.3.23 监测期间工况：80%

2020.3.24 监测期间工况：80%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			
采样环境条件及日期	2020.3.23	天气状况：晴	温度：29.3℃	相对湿度：61% 大气压：101.2kPa
	2020.3.24	天气状况：晴	温度：29.4℃	相对湿度：61% 大气压：101.2kPa
采样人员	黄涛、方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			
检测人员	黄涛、方健、曾石霞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	每天 3 次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	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SP-025）	0.07mg/m³

接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SP-019）/声级计 AWA5688（SP-092）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3.23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8.47	4.90	6.23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28	2.65	4.35	100	达标
2020.3.2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5.88	5.50	5.37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08	1.68	4.14	100	达标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 m³/h	2020.3.23 第 1 次：6369 第 2 次：5929 第 3 次：5919					
			2020.3.24 第 1 次：5652 第 2 次：6286 第 3 次：606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无需评价。								

4.2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20.3.2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7.8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3.9		达标
2020.3.2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8.5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6.4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0-03-23 晴，风向：东，风速：0.9m/s； 2020-03-24 晴，风向：东，风速：0.8m/s。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SP20200228(1015)-02

接上表：

备注：	1. 厂界南侧、东侧均为邻厂，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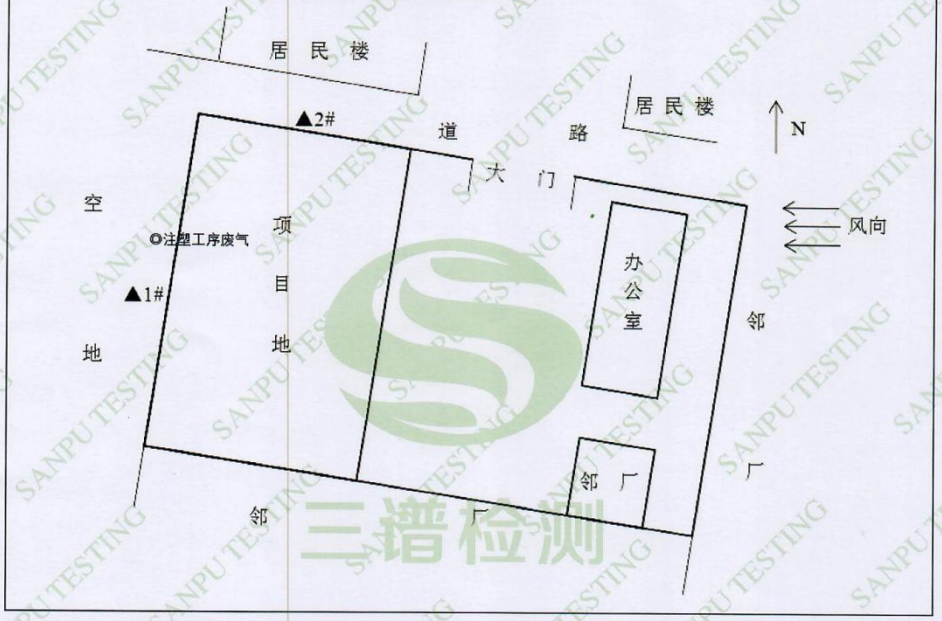

编　制：郭秋月　　审　核：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2020.7.31

*****报告结束*****

附件3 采样照片

废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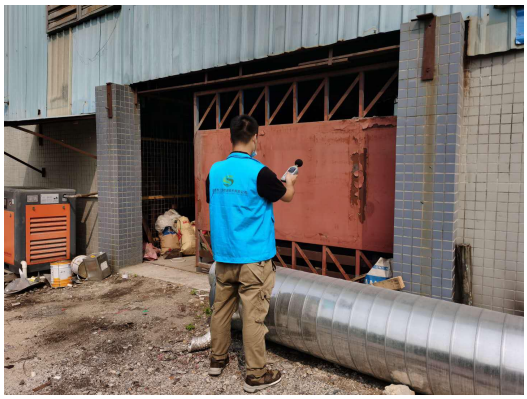

噪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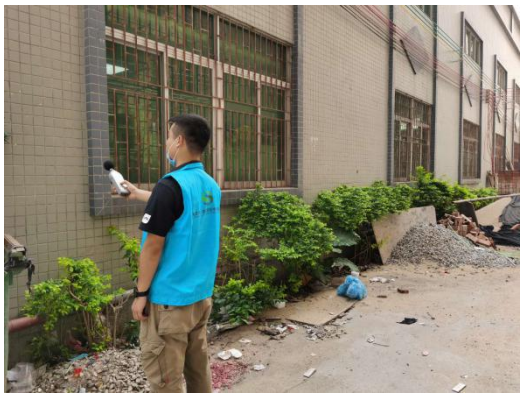

噪声2#

附件4 环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24076号

关于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1号102室（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北纬22°51′28.39″，东经113°43′37.31″）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项目年生产塑胶制品200吨。主要设备为注塑机18台、拌料机4台、碎料机5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注塑工序产生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附件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夜噪证明

声 明

兹有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 1 号 102 室 。主要从事 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 ，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公章）

声明日期：_____

附件 7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天）	实际日产量（天）	生产工况（%）
1	2020.3.23	塑胶制品	0.67	0.53	8%
2	2020.3.24	塑胶制品	0.67	0.53	8%

备注：1、项目年生产塑胶制品200吨

2、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8 分批验收证明

分批验收证明

兹有我公司 东莞市瀚杰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横芬一路 1 号 102 室 。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 ，因部分设备未上，待设备投入生产后，另行申报验收！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日期